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1.32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60,30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993.4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567 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141,500,000.00	88,173,588.77
2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	32,190,993.41	24,528,287.56

	交流中心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合计		<b>359,690,993.41</b>	<b>298,701,876.33</b>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 （二）资金来源及现金管理额度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及授权期限

1、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

2、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按照上述产品条件，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额、购买时间、办理与产品购买的相关手续、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进行转换（如涉及）、赎回、退出等。

## 三、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

项目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陈邦羽

陈邦羽

